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根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4GNEK2D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一号厂房A3（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我局执法人员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120301号]显示，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为1260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为500mg/L的排放限值，超标1.5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120301 号]、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副本、《关于江门市敏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00 万件、五金件 20 万件、木质家具 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63 号）、《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的复印件，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关于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用水情况的说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5〕1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11.1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1.1万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